

4. 律法書（摩西五經）看選民

劉梅蕾師母@ROLCC

摩西五經→國度的預備→揀選一族

(路 24:44, 約 5:46, 出 17:14, 出 34:27, 民 33:2, 申 31:9, 24)

創世記： 開始 萬物的起源 神的主權—創世與揀選  
 出埃及記： 出去 做神的子民 神的能力—救贖與釋放  
 利未記： 分別 如何親近神 神的聖潔—分別與成聖  
 民數記： 漂流 曠野的歷程 神的管教—公義與慈愛—新舊的轉換  
 申命記： 重述 重申命令 神的信實—重申舊命入應許之福

一. 創世記

創世記在原文即”開始”之意，講論一切的起源。包括世界，人類，地上萬國，及神與人與選民的立約，聖殿的觀念，以及聖戰預言的始源，進而明白神的心意與揀選。創世記中的人物，也使我們看見各樣的人際關係，包括夫妻，兄弟姐妹，父母兒女，親戚等，使我們學習愛，接納，饒恕，並看見自己的角色與價值。

創世記中的基督: “女人的後裔” (創 3:15; 賽 7:14; 太 1:23; 加 4:4)  
 “大祭司” - 麥基洗德 (創 14:17-20; 來 6-7:19)  
 “被獻為祭的獨生子” (創 22)  
 “細羅—賜平安者” (創 49:10)

創世記中聖靈的工作: 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(創 1:2)  
 神的氣息(靈)吹在亞當的鼻孔裡(創 2:6)  
 神的靈在約瑟裡頭(創 41:38)

大綱與分段：

A. 族長前時期 (1-11 章)

四大事件: 創造，墮落，洪水，巴別 人物: 亞當，挪亞

	人的罪	神的責備	神的保守	神的懲罰
墮落	3:6	3:14-19	3:21(隱含的救恩) 亞當的皮衣	3:22-24
該隱	4:8	4:11-12	4:15	4:16
人的兒子	6:2	6:3	6:8;18	7:6-24
洪水	6:5;11	6:7;13-21	6:8-18	7:6-24
巴別	11:4	11:6	10:1-32	11:8

B. 蒙揀選的族長時期 (12-50 章)：亞伯拉罕，以撒，雅各，約瑟

B-1 亞伯拉罕信心五歷程

1. 兩次的蒙召(創 12:1-3; 徒 7:2-5)離吾珥前往迦南地(創 12:1-3)

\*神的應許: 成為大國, 祝福你的就蒙祝福, 咒詛你的就遭咒詛

- 試探：因饑荒下埃及妻子？妹子？

2. 與羅得分開時(創 13:14-18)

\*神的應許: 凡所看見的地, 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, 後裔如塵沙那樣多

3. 救回羅得時(創 15:1-21)

\*神的應許與立約: 本身所生的後裔(因信稱義), 顯明地業: 埃及河直到伯拉大河

- 後裔必寄居他人的地, 必服事那地的人, 且受苦四百年
- 四代之後要歸回此地, 且帶著許多財物
- 神要懲罰那國, 亞摩利人的罪尚未滿盈
- 試探：撒萊不生育 (創 16:1-16), 夏甲/以實瑪利

4. 亞伯拉罕九十九歲時(創 17:1-14)

\*神的應許與立約: 割禮(肉體上永遠的約)

- 神的改名: 亞伯拉罕(多國的父), 撒拉(多國之母)
- 後裔繁多, 國度君王從你而出, 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為業, 必作你們的神
- 應許生以撒

試探：再稱撒拉為妹子, 亞比米勒(創 20:1-18)

5. 獻以撒後(創 22:15-18)

\*神的應許: 子孫多起來, 你的子孫必得著仇敵的城門, 地上萬國要因你的後裔得福  
亞伯拉罕的信心

- 1) 因信稱義(創 15:6; 羅 4:17-22)
- 2) 是神的朋友(創 18:17; 雅 2:23)
- 3) 是神的先知(創 20:7)
- 4) 是代求者(創 18:22-33)

B-2 以撒的意思是喜笑, 是應許之子(應許的後裔)— 創 18:9-15, 21: 1-7)

\*神的應許: 不要下埃及去, 要住在神所指示的地, 神的同在與賜福, 神必將這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, 地上的萬國必因你的後裔得福(創 26:2-5, 24)

B-3 雅各抓住的意思, 母腹中的預言(羅 8:10-13; 瑪 1:2-3)

“兩國在你腹內, 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, 這族必強於那族, 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”

\*神的應許: 1) 將躺臥之地賜給你和後裔, 地上的萬族要因你的後裔得福

2) 替雅各改名為以色列, 有一族和多國的民從你而生, 君王從你而出, 將地賜給你何你的後裔

\*雅各的祝福：以色列的十二個支派 (創 49) → 猶大(49:8-12)

B-4 約瑟 (創 37, 39-50) 參考第三講舊約中顯示基督的人物

二. 出埃及的意思就是"出去", 是表明神要救贖祂的百姓, 由為奴之地到應許之地. 神是守約立約的神, 神制定法律使百姓愛神與愛人, 神要祂的百姓造聖所, 因祂樂意與人相會.

『出埃及』是充滿神蹟的, 在這神蹟的幕後, 拉開了神救贖計劃的「聖約」, 在這幕前看見神願意與人同在的心意「聖殿」, 在這過程中經歷了爭戰「聖戰」。

出埃及記中的基督: 祂是逾越節的羊羔(出 12 章; 約 1:29; 來 11:28; 9:11-15; 林前 5:7)

神的名: 我是耶和華(出 3:13-14), 耶和華(出 6:3), 耶和華是戰士(出 15:3)

耶和華尼西(出 17:15)耶和華拉法(出 15:31)

聖靈: 出 24:11, 31:3, 35:31, 35:35, 賽 63:11-14

大綱與分段:

1. 出埃及的神蹟 1-15 章 \* 建立神的名, 神的名高舉

神帶領以色列出埃及的目的地:(2:23-25; 6:1-8; 12-13 章)

- 眷顧--看見, 聽見以色列的苦情
- 應驗創世記中的預言(創 15:12-18; 12:3)
- 記念--"亞伯拉罕, 以撒, 雅各的約"
- 救贖--刑罰埃及, 以色列脫離重擔
- 揀選以色列作屬神的子民
- 要知道"我是耶和華神", 神要建立自己永遠的名

"創造之約"	關係人類與天地
"挪亞之約"	關係全人類
"亞伯拉罕之約"	關係全人類與選民
"摩西之約"	關係選民
"大衛之約"	關係選民與彌賽亞

"新約"  
↓  
耶穌基督

A. 神的選召與使命 (出 3:2; 16; 18, 5:3)

"將我的百姓從埃及領出來", "在這山上事奉我"

- 摩西的身份與職份(來 3:5, 11:27 民 12:3; 78; 申 25-27; 10:10; 18:15-19)
  - 首領--帶領百姓出埃及
  - 僕人--謙和; 盡忠; 禱告
  - 先知--作神的口; 傳遞律法; 記念神的約
- 神選民的身份與職份
  - 百姓--事奉(敬拜) (出: 18, 5:1, 3, 8; 27, 7:16, 8:1; 20; 27, 9:1; 13; 10:3, 24)
  - 長子--分別為聖--4:22-23; 13:1
  - 軍隊--脫離與摔碎仇敵--6:26, 7:4, 12:4, 1, 5, 1

## B. 埃及與十災

- 要埃及人知道我是耶和華神

## C. 十災與以色列人

- 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(出 7:16,8:1;20;27,9:13,10:3;9)
- 將以色列人,所住之地與牲畜分別出來
- 奪取埃及人的財物
- 使以色列人知道我是耶和華神

## 2 過紅海至西乃山 15-24 章 \*曠野中認識供應的神

- 聖戰
- 摩西之約(西乃之約)是承襲亞伯拉罕之約要表明神的救贖,且藉由律法引我們到基督那裡,而立約的憑據是血。(出 19:3-6; 24:3-8; 加 3:16-19;24; 4:4-5;來 9:19-20)  
律法的目的:將以色列人從外邦的生活型態中分別出來
  - \* 道德律法--為聖潔的國民(十誡)--出 20:1-17
  - \* 民事律法--作屬神的子民, 社會生活的規條--出 20-24 章;利 11-26 章)
  - \* 禮儀律法--作祭司的國度

## 3. 建造聖所 25-40 章 \*神的心意要與人同在(住)

### A. 建造聖所的指示(出 25-31)

### B. 約的破壞與重建(出 32-35)

- 金牛犢事件
- 摩西的代求
- 約的重建

### C. 聖所建造的完成出(36-40 章)

## 三. 利未記

是希伯來人的一本敬拜手冊，利未記中充滿了獻祭、律法、祭司、禮儀、節期等的法則，為了教導神的選民與列國分別出來，藉獻祭與神相交，藉禮儀過成聖的生活。然而這些法則都是表記，都是影兒，但聖靈向我們顯明希伯來書中的基督是那形體。

利未整個支派是神所揀選，在會幕中(聖所)為服事神的。祭司都是利未人，而祭司是作中保的意思，代替贖罪，在祭壇前使人與神和好，利未記的意思是”一切屬於利未人的”。

利未：名字--聯合 創 29:34

雅各的祝福：創 49:1-2, 28, 5-7, 創 34:25-31

屬耶和華的：出 32:25-29

利未記中的基督：祂是我們的大祭司

大綱與分段：

- A. 就近神的路(與神相交)－獻祭－(透過血) (利 1-17)
- B. 行神的路(相交的實行)－成聖－(分別)

超越的基督是更美的救主		來 1-3
就神之路(敬拜): 獻祭 —超越的基督是更美的祭物,更美的約	利 1-7,16-17	來 9
就神之路(中保): 祭司 —超越的基督是更美的大祭司	利 8-10 利 21-22	來 4:14-5:10 來 7:1-28
就神之路(和好): 祭壇 —超越的基督是更美的新活路	利 17	來 9:1-10:22 來 13:10-13
行神之路(成聖分別): 節期 逾越節, 五旬節, 住棚節, 安息日... —超越的基督比安息日更美	利 23-24,25	來 4:1-13
行神之路(成聖分別) —個人/社會生活法則	利 11-15 , 18-20 ,	
守約與背約 長大成熟	利 26-27	來 5:11-6:20

#### 四. 民數記

民數記有兩方面的意思, 希伯來原文的意思是在曠野, 希臘文原意是數點之意, 因此兩意合在一起是 ” 在曠野數點人數 ” . 目的是要動員百姓, 預備爭戰, 進入應許之地迦南, 但以色列人不信, 因此在曠野漂流四十年, 經歷了舊的一代過去, 看見神的公義與嚴厲, 新一代興起, 看見神的憐憫與恩慈. 民數記可說是以色列人曠野飄流史, 神也藉這經歷作為我們屬靈歷程的鑑戒. “要謹慎, 免得有人存著不信的惡心把永生神離棄了, 我們若將起初的信心, 堅持到底, 就在基督裡有分了.

民數記中的表記: 銅蛇舉起(民 21:8-9; 約 3:14-15)

民數記中的基督: 祂是雲柱火柱(民 9:15-20; 林前 10:1-2)

祂是出於雅各的星, 興於以色列的杖(民 24:17)

祂是出水的磐石(民 20, 出 17:6, 林前 10:4)

民數記中聖靈的工作: 民 11:16-17, 25-26, 29

民數記中的劃分:

- 1) 兩代事蹟: 民 2-14 章(舊的一代), 民 21-36 章(新一代)
- 2) 兩次數點: 民 1-4 章, 26-27 章
- 3) 兩個旅程: 民 10-14 章, 21-27 章
- 4) 兩種吩咐: 民 5-9 章, 28-36 章

(一) 西乃曠野 A. 數點軍隊	1-2 章
數點利未支派 B. 營之內外	3-6 章
C. 會幕立、守逾越節 D. 預備起行	7-10:10 章

(二) 離西乃曠野至巴蘭曠野 A. 起行 B. 發怨言 C. 窺迦南地	10:11-14 章
(三) 曠野漂流 A. 再定條例 B. 可拉黨叛	15-17 章
(四) 尋的曠野至加低斯 C. 舊的一代過去	18-20 章
(五) 加低斯至摩押平原 A. 火蛇與銅蛇 B. 巴蘭事件 C. 新的一代興起 什亭事件，數點人數	21-24 章  25-27 章
D. 重申條例 獻祭與節期	28-30 章
E. 進迦南地的囑咐: 爭戰與地業	31-34 章
F. 利未人的城邑與逃城 承繼產業的條例 結語	35-36 章

## 五. 申命記

在希伯來文的原意思是「說話」，表明神所說的誠命與律法，而在希臘文是「二」的原意，因此連合起來是重申誠命。當以色列人舊的一代已經過去，而新的一代是在曠野長大，當他們進入迦南地前，必要曉得神已經說的話語與誠命，因此申命記不是一套新的律法與誠命，乃是重申舊命，使新的一代能得知，他們是信實的神所愛的立約子民，好在進入應許之地後，因著遵行神的話語，要成為蒙福的子民。

申命記在新約中的引用: 申 6:5 (太 22:37; 可 12:29; 路 10:27),

申 8:3, 6:16(太 4: 4, 7; 路 4:4,12)

申命記中聖靈的工作: 申 34:9

申命記中的基督: 祂是神所興起的先知(申 18:15, 徒 3:22-26, 約 5:46-47)

### 大綱分段:

一. 歷史回顧在約但河東的曠野: 約與地業	1 : 1 – 4 : 43
A. 重申十誡, 約與以色列人、祭司與聖殿	16 : 1 – 18 : 8 4 : 44 – 11 : 32
B. 獻祭、節期的條例	12 : 1 – 18 : 22
C. 社會生活的條例	19 : 1 – 26 : 19
D. 咒詛與祝福 – 基利心山、以巴路山	27 : 1 – 28 : 68
二. 摩西臨終之言與離世	29 : 1 – 34 : 12